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林氏  
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林乃良

填 表 人: 林乃良

建设单位: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0221888

传真:

邮编: 35060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  
江滨北路 60 号

编制单位: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0221888

传真:

邮编: 35060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江  
滨北路 6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 60 号 (E119°35'50.5" N 26°28'39.4")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家具、工艺品、整木定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木门、木楼梯、衣柜、橱柜等家具木制品约 5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木门、木楼梯、衣柜、橱柜等家具木制品约 5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2022 年 0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p> <p>(2) 《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保评(2021)16 号，2021 年 07 月 29 日(附件 2: 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家具制造行业限值要求及表4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20m)	2.9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20m)	0.6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20m)			3.5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表二

### 1. 工程建设内容

#### 1.1 企业概况

##### (1) 企业概况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公司法人为林乃良，主要经营范围为日用木制品、家具制造与销售。（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因现有厂房可使用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投资 200 万元，将厂房搬迁至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 60 号，租赁福州双象电子有限公司产权下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乡镇工业区 6#、8#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厂房建筑面积共 5386m<sup>2</sup>。年加工销售木门、木楼梯、衣柜、橱柜等家具木制品约 5500 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2309590743XT001W）（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 60 号

建设性质：迁建

生产规模：年加工销售木门、木楼梯、衣柜、橱柜等家具木制品约 5500 套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5386 平方米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 8h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福州双象电子有限公司产权下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乡镇工业区 6#、8#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厂房建筑面积共 5386m<sup>2</sup>。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6#厂房	木料复合加工区	位于1F, 主要进行木料复合加工(封边等)	同环评	不变
			喷漆、打磨室	位于1F, 设底漆房、面漆房及打磨室	同环评	不变
			宿舍	位于3F, 供员工休息	空置	实际建设不设置宿舍, 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办公室	位于2F 夹层东侧	同环评	不变
		食堂	位于2F 西侧, 为员工提供堂食	空置	实际建设不设置宿舍, 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8#厂房	木料粗加工车间	位于1F, 主要进行木料粗加工(切割等工序)	同环评	不变
2	辅助工程	木材大仓库	位于厂房1F旁附属用地		同环评	不变
		办公室	8#厂房3F, 设财务室、董事长办公室、厂长室等		同环评	不变
		接待室	8#厂房2F东侧, 用于接待外来人员		同环评	不变
		展厅	8#厂房3F, 用于展示木制品、家具成品		同环评	不变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不变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水帘废水及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环评	不变
			生活污水	①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含消毒工艺)设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含消毒工艺)设备处理, 处理达标后的污水, 用于周边绿化; ②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罗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周边市政管网尚未完善, 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清掏后施肥。	未设置一体化(含消毒工艺)设备
		木料加工粉尘	项目木料加工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	同环评	不变	

			放；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由打磨房自带的干式过滤器处理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	喷漆、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	喷漆房、晾干房内均为密闭空间，喷漆、刷漆有机废气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经过水帘柜处理，可除去漆雾中的树脂成分。车间内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	组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密闭	同环评	不变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		同环评	不变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外售，需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同环评	不变
			更换的废活性炭、漆渣、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同环评	不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变动情况
		迁建后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1	断料锯	2 台	2 台	不变
2	平刨机	2 台	2 台	不变
3	压刨机	2 台	2 台	不变
4	线刨机	1 台	1 台	不变
5	宽带砂机	1 台	1 台	不变
6	立轴机	3 台	3 台	不变
7	冷压机	2 台	2 台	不变
8	多片锯	1 台	1 台	不变
9	开料锯	1 台	1 台	不变
10	带锯	2 台	2 台	不变
11	宽带砂光机	3 台	3 台	不变
12	雕刻机	2 台	2 台	不变
13	推台锯	4 台	4 台	不变
14	封边机	1 台	1 台	不变
15	排钻机	1 台	1 台	不变
16	全自动风磨机	1 台	1 台	不变
17	框锯机	1 台	1 台	不变

###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 60 号，项目西侧为光临瓷砖、建材仓库、福州卖纸拉信息科技、鑫源保洁、三姆实业等，西北侧为恒远科技；北侧为福州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福州八井泉饮用水有限公司；南侧为惠而佳瓷砖、木材批发仓库。周边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523m 的蓝湾明珠和西侧距离约 419m 的滨海新城。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家具木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花梨木	86t/a	286.7 kg/d	258.0~266.1 kg/d
2	沙比利	100t/a	333.3 kg/d	300.0~314.5 kg/d
3	红橡	80t/a	266.7 kg/d	240.0~255.4 kg/d
4	红樱桃生态板	61t/a	203.3 kg/d	183.0~188.9 kg/d
5	红胡桃木	74t/a	246.7 kg/d	222.0~234.7 kg/d
6	橡胶木	32t/a	106.7 kg/d	96.0~99.4 kg/d
7	柚木	24t/a	80.0 kg/d	72.0~75.8 kg/d
8	复合板	144t/a	480.0 kg/d	432.0~458.2 kg/d
9	木蜡油	1t/a	3.33 kg/d	3.00~3.22 kg/d
10	PU/PE透明底漆	0.1t/a	0.33 kg/d	0.30~0.31 kg/d
11	水性纳米木器漆	9.5t/a	31.7 kg/d	28.5~29.5 kg/d
12	水性清面漆	2t/a	6.7 kg/d	6.00~6.5 kg/d
13	PU净味丝滑耐磨透明面漆	1.0t/a	3.33 kg/d	3.00~266.1 kg/d
14	PU耐黄变三分光白色面漆	1.0t/a	3.33 kg/d	3.00~266.1 kg/d
15	环保白乳胶	0.58t/a	1.93 kg/d	1.74~266.1 kg/d
16	热熔胶	0.5t/a	1.67 kg/d	1.50~266.1 kg/d
17	固化剂	2.03t/a	6.77 kg/d	6.09~266.1 kg/d
18	稀释剂	2.04t/a	6.80 kg/d	6.12~266.1 kg/d

###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喷漆用水及喷淋塔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安排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 4.5t/d（13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t/d(1080t/a)。

#### (2) 生产用水

##### ①水帘喷漆用水

项目共设 2 台水帘喷漆柜，水帘柜内循环用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单个水帘喷漆柜循环水量为 0.6t，每天每台设备需要补充 0.1t 的新鲜水，故项目处理后总的喷漆循环水量为 1.2t/d，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 0.2t，年需补充新鲜水量 60t。

##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水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项目共设1台喷淋塔，设备储水量约为 $0.8\text{m}^3$ ，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1%，循环期间喷淋塔补充新鲜水量为 $0.008\text{m}^3/\text{d}$ ，即 $2.4\text{m}^3/\text{a}$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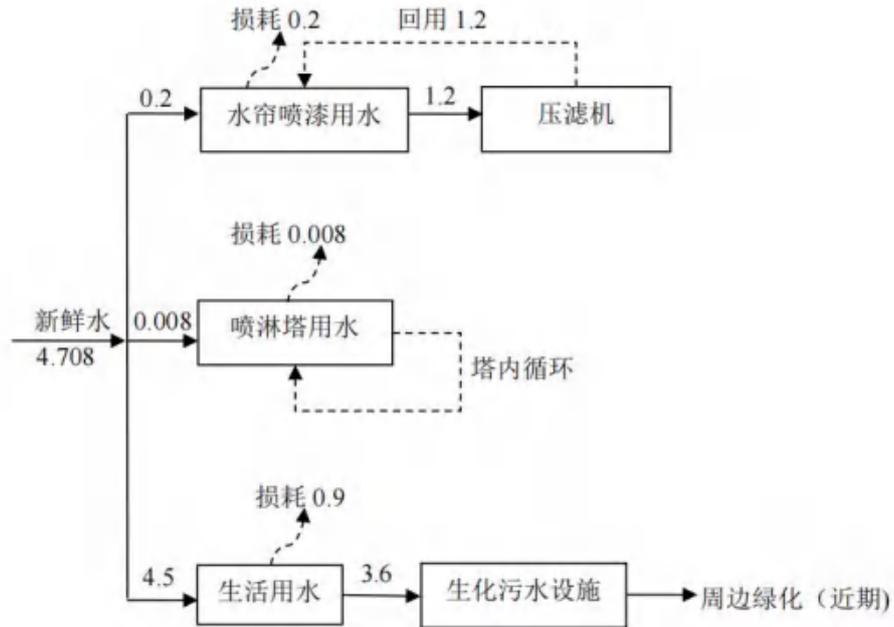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t/d}$ )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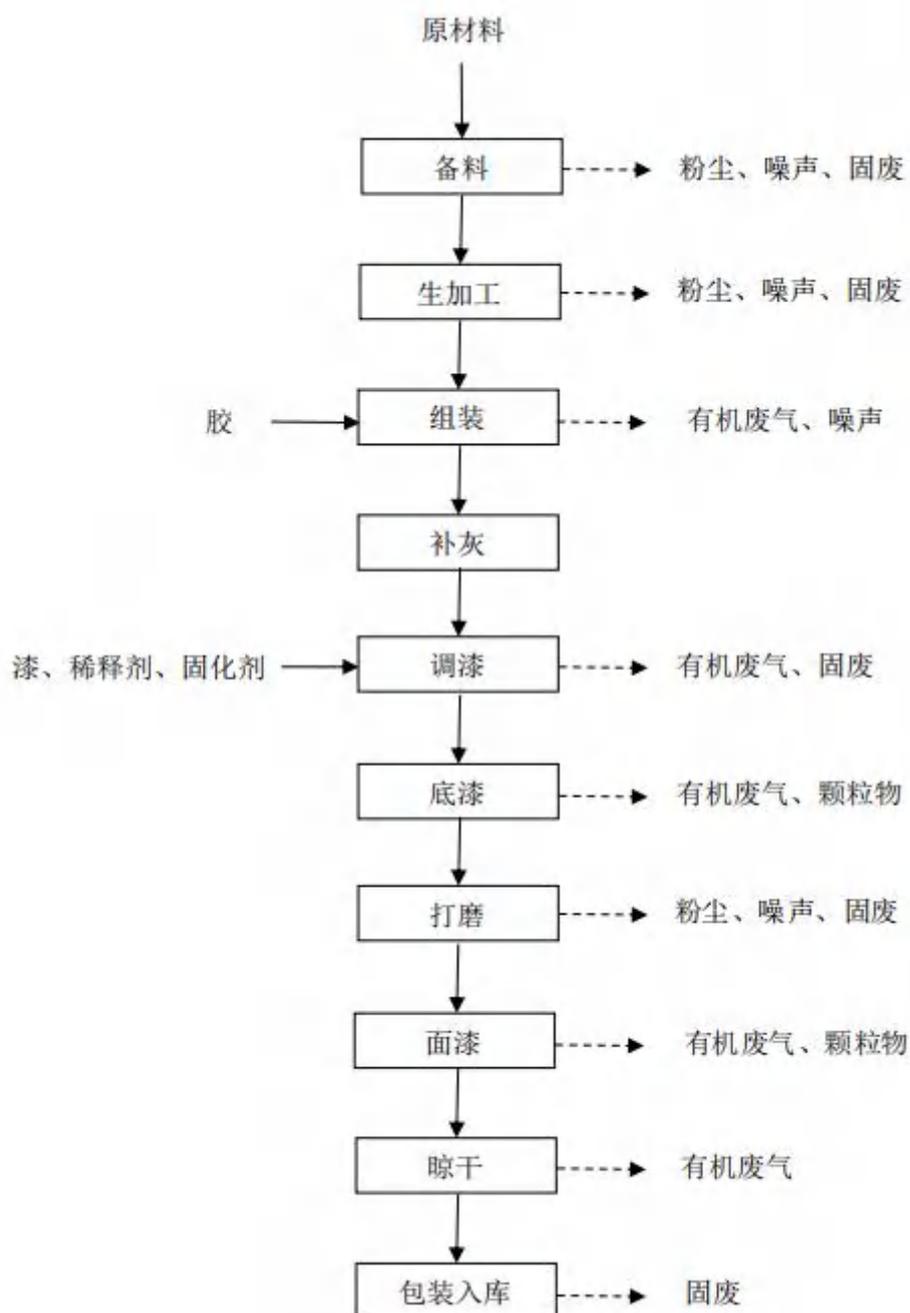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备料：将外购的木材木板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
- (2) 生加工：对完成备料的木板材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 (3) 组装：将加工好的各产品组件，组装成完整的产品样式；

(4) 补灰：对板件表面存在的缺口、线条缝隙或凹凸不平等局部缺陷用刮涂工具作嵌补填平；

(5) 喷底漆：将工件移入底漆喷漆房内，用专用的喷漆枪将油漆从喷枪的喷咀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表面；

(6) 打磨：待底漆完全干透硬化，对喷底漆后的产品进行表面打磨，使其达到符合后续喷底漆的要求；

(7) 面漆：进行喷面漆工序，用专用喷漆枪将油漆从喷枪的喷咀中喷出呈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表面。

(8) 晾干：上完漆的家具进入晾干房，将产品进行晾干；

(9) 包装入库：采用人工包装，打包入库即为成品。

木蜡油作业原理与油漆相似，此处不做另外工艺说明。

注：项目调漆工序均在封闭的底漆房、面漆房内进行，不另设单独的调漆间。

**产污说明：**

项目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项目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家具生产线	废气	木料粉尘	备料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生加工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 (打磨房自带)
		喷漆 (底漆、面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调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水帘+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晾干		
	组装有机废气	组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清掏后施肥
		循环废水	喷漆除雾	色度、COD 等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水帘柜经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
	固废	废边角料	开料、钻孔	废木料、木屑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空桶		原料使用	废空桶 (包括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水桶等)	暂存危废间	
打磨粉尘		打磨	含漆粉尘		

	漆渣	废水处理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工作及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0%。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清掏后施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仅水帘、喷淋塔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其他生产工段均不涉水。生产废水包括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经压滤机过滤掉漆渣等悬浮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t/d(1080t/a)，目前，园区周边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完毕，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清掏后施肥（附件 6：灌溉协议）。待园区周边管网建设完毕、完成管网接驳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1) 木料粉尘

公司在切割等粉尘产生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粉尘，风机量为 25000m<sup>3</sup>/h。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DA001)排放。

(2) 底漆打磨粉尘

家具喷底漆晾干后需进行人工打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7t/a。打磨粉尘经干式过滤器（打磨房自带）处理后，定期人工清理滤芯，清理后的打磨粉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喷、刷漆及晾干废气

项目在喷房内调漆，不单独设调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为漆雾(包含颗粒物)、有机废气(包含二甲苯、VOCs 等)。喷漆房为密闭系统，漆雾经水帘处理

后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用一套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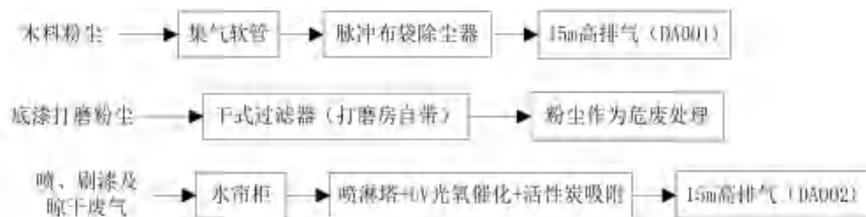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断料锯、平刨机、线刨机、多片锯、开料锯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空桶、打磨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质边角料和木屑，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质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收购。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木料加工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时会产生收集尘，项目收集尘的产生量约 0.166t/a，收集后与木屑、木质边角料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①废空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白乳胶空桶等。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②漆渣：项目在喷漆过程会产生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上述漆渣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打磨粉尘：项目喷涂底漆后需对本成品进行表面打磨，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打磨室自带)处理，干式过滤器收集到的含漆粉尘约 0.0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2-12。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到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附

件 3：危废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	/	/	15	收集后外售给综合回收公司回收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166	
3	危险废物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1.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308	
5		打磨粉尘	HW12	900-252-12	0.08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3	
7	生活垃圾		/	/	4.5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	28.95	/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含消毒工艺）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园区周边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完毕， <b>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经清掏后施肥</b> 。待园区周边管网建设完毕、完成管网接驳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b>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经清掏后施肥</b>
废气	木料加工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DA001）排放；项目在喷房内调漆，不单独设调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为漆雾(包含颗粒物)、有机废气(包含二甲苯、VOCs等)。喷漆房为密闭系统，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用一套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木料加工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DA001）排放；项目在喷房内调漆，不单独设调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为漆雾(包含颗粒物)、有机废气(包含二甲苯、VOCs等)。喷漆房为密闭系统，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用一套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经压滤机过滤掉漆渣等悬浮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内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含消毒工艺）设备处理，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1“非限制性绿地标准”后，用于

周边绿化。远期，待园区周边管网建设完毕、完成管网接驳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经济技术可行。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加强管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为城镇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因此本报告认为，在该项目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报送的《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司将位于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乡镇工业园 7#厂房的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搬迁至 6#、8#厂房进行生产。租赁福州双象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 5386m<sup>2</sup>，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为年加工销售木门、木楼梯、衣柜、橱柜等家具木制品约 5500 套。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含消毒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帘+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应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VOCs \leq 0.0926$  吨/年。项目投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登记。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312110378）。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废气、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sup>3</sup>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131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 A013
				YQ132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 A015
				YQ133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 A014
				YQ134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 A020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59	合格	2022.12.23	211223017 A004	
			YQ160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 A003	
			YQ161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 A0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166	合格	2023.03.16	220314059 A003	
			YQ167	合格	2023.05.25	220526008 A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017	合格	2022.12.20	211217044 A027		
物理因素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130	合格	2023.06.01	21C1-2887 8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 A	YQ066	合格	2023.07.11	(SEPL) C/21-0712 006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 D	YQ135	合格	2023.05.22	220520019 A007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	YQ168	合格	2022.12.27	201225013 A031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兰孟雅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101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张渝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96 号
6	蔡海滨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70 号
7	林鑫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102 号
8	张冰艺	技术员	颗粒物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3 号
9	陈渝	技术员	二甲苯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79 号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

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2.5%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4-1。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2、5.4-3。

**表 5.4-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点 (L/min)	自校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1	2	3	平均值				
2022.01.2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131	100	99.6	99.7	99.8	99.7	-0.3	合格		
				0.5	0.496	0.494	0.495	0.495	-1.0	合格		
			YQ132	100	100.0	100.1	100.2	100.1	0.1	合格		
				0.5	0.504	0.502	0.503	0.503	0.6	合格		
			YQ133	100	100.0	99.8	99.9	99.9	-0.1	合格		
				0.5	0.492	0.493	0.492	0.492	-1.6	合格		
			YQ134	100	100.6	100.5	100.4	100.5	0.5	合格		
				0.5	0.503	0.502	0.502	0.502	0.4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B	YQ159	0.5	0.504	0.503	0.505	0.504	0.8	合格
					YQ160	0.5	0.494	0.493	0.493	0.493	-1.4	合格
					YQ161	0.5	0.496	0.495	0.495	0.495	-1.0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 088	YQ166	30	29.8	29.7	29.6	29.7	-1.0	合格
	YQ167	30			30.3	30.2	30.1	30.2	0.7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H	YQ017	30	30.4	30.5	30.3	30.4	1.3	合格		
2022.01.2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131	100	99.8	99.7	99.9	99.8	-0.2	合格		
				0.5	0.495	0.493	0.493	0.494	-1.2	合格		

			YQ132	100	100.3	100.4	100.3	100.3	0.3	合格
				0.5	0.504	0.506	0.505	0.505	1.0	合格
			YQ133	100	99.3	99.4	99.3	99.3	-0.7	合格
				0.5	0.497	0.496	0.495	0.496	-0.8	合格
			YQ134	100	100.6	100.7	100.6	100.6	0.6	合格
				0.5	0.501	0.502	0.501	0.501	0.2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59	0.5	0.503	0.504	0.502	0.503	0.6	合格
			YQ160	0.5	0.495	0.494	0.496	0.495	-1.0	合格
			YQ161	0.5	0.493	0.494	0.492	0.493	-1.4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166	30	29.9	29.7	29.8	29.8	-0.7	合格
			YQ167	30	30.1	30.2	30.1	30.1	0.3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017	30	30.3	30.4	30.3	30.3	1.0	合格

表 5.4-2 废气全程序空白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2022.01.20	样品数	12	37	22	16
	全程序空白	ND	ND	ND	ND
	技术要求	≤1.0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0.010mg/m <sup>3</sup>	≤0.001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01.21	样品数	12	37	22	16
	全程序空白	ND	ND	ND	ND
	技术要求	≤1.0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0.010mg/m <sup>3</sup>	≤0.001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3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曲线点 (μmol/mol)	60.60	60.60	4.00	4.00	6.00	6.00	4.00
2022.01.21	测量值 (μmol/mol)	63.02	57.87	4.05	4.17	5.85	5.99	3.68	3.77
	相对误差 (%)	3.99	4.50	1.29	4.13	2.49	0.20	8.01	5.69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2.01.22	曲线点 ( $\mu\text{mol/mol}$ )	60.60	60.60	4.00	4.00	6.00	6.00	4.00	4.00
	测量值 ( $\mu\text{mol/mol}$ )	63.46	57.60	3.85	4.27	5.92	5.99	3.63	3.82
	相对误差(%)	4.72	4.95	3.73	6.80	1.28	0.14	9.33	4.50
	技术要求(%)	$\leq 10$				$\leq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差 值	结果 评价
2022.01.20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HS6288E	YQ130	93.8	93.7	-0.1	合格
2022.01.21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HS6288E	YQ130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区内 G6		
	厂区内 G7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进口 G8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粉尘废气出口 G9		
	喷漆废气进口 1#G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喷漆废气进口 2#G11		
	喷漆废气出口 G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东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2 次/周期
▲N2	厂界东南侧		
▲N3	厂界西南侧		
▲N4	厂界西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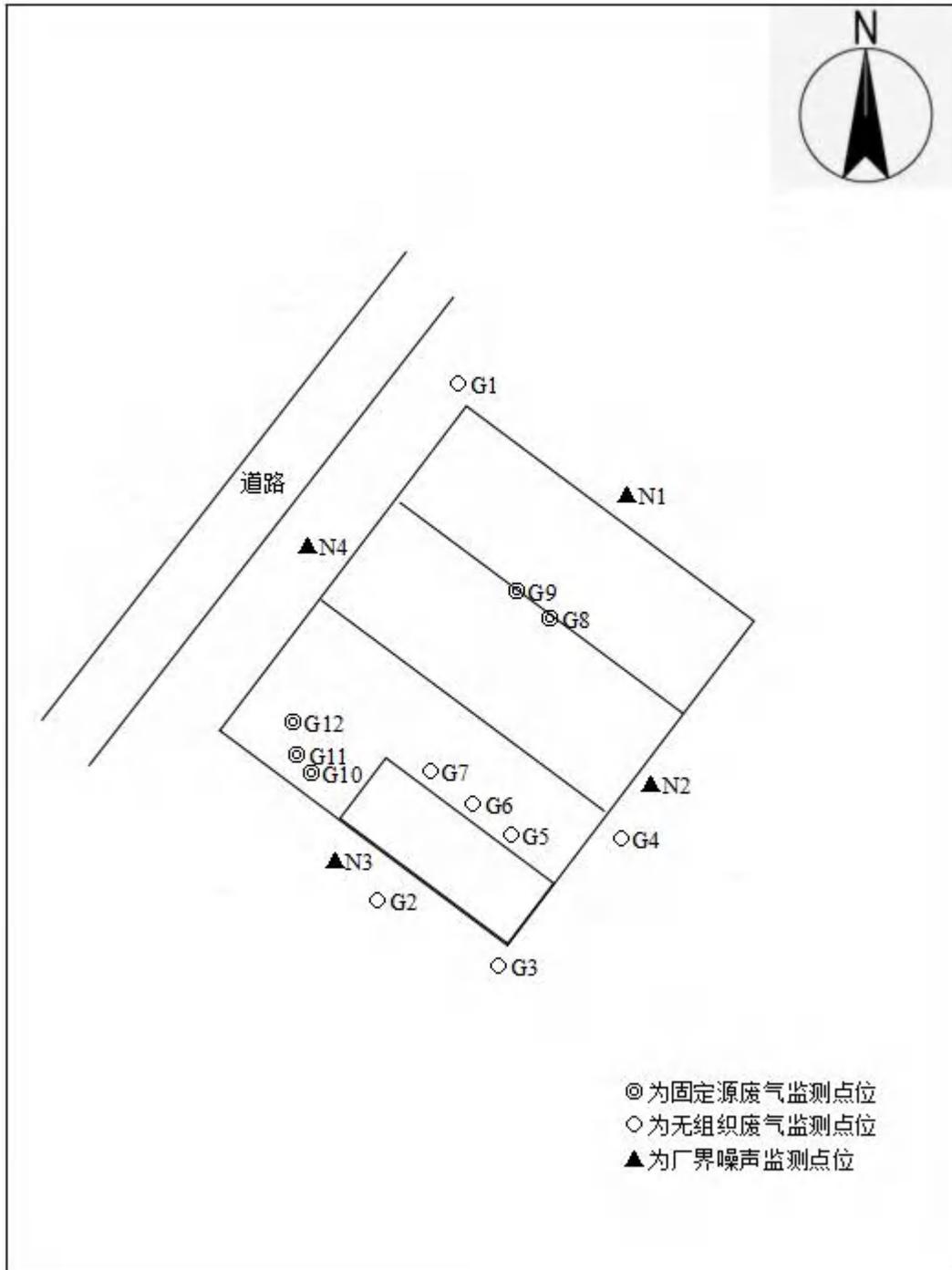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负荷
2022.01.20	实木家具	100 套/年	0.3 套/天	90%
	工艺品	50 套/年	0.15 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 立方/年	0.9 立方/天	90%
2022.01.21	实木家具	100 套/年	0.3 套/天	90%
	工艺品	50 套/年	0.15 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 立方/年	0.9 立方/天	90%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1月20日-2022年01月21日两个周期对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表7.2-4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2 粉尘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1-2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粉尘废气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11814	176	2.08	/	/	/
		第二次	12021	180	2.16			
		第三次	11597	176	2.04			
粉尘废气出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14110	23.3	0.329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4478	21.4	0.310			
		第三次	13457	22.4	0.301			
监测日期		2022-01-2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mg/m <sup>3</sup> )	(kg/h)	
粉尘废气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11925	172	2.05	/	/	/
		第二次	12037	174	2.09			
		第三次	12122	172	2.08			
粉尘废气出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14258	23.2	0.331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4181	22.2	0.315			
		第三次	14660	23.5	0.345			

表 7.2-3 喷漆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1-2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进口 1#G10	颗粒物	第一次	7603	89.8	0.683	/	/	/
		第二次	7571	87.0	0.659			
		第三次	8137	82.5	0.671			
	二甲苯	第一次	7603	0.175	1.33×10 <sup>-3</sup>	/	/	/
		第二次	7571	0.190	1.44×10 <sup>-3</sup>			
		第三次	8137	0.178	1.4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603	13.2	0.100	/	/	/
		第二次	7571	12.8	9.69×10 <sup>-2</sup>			
		第三次	8137	13.7	0.111			
喷漆废气进口 2#G11	颗粒物	第一次	7471	82.6	0.617	/	/	/
		第二次	7841	78.5	0.616			
		第三次	7593	83.6	0.635			
	二甲苯	第一次	7471	5.54	4.14×10 <sup>-2</sup>	/	/	/
		第二次	7841	5.86	4.59×10 <sup>-2</sup>			
		第三次	7593	5.76	4.37×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471	17.1	0.128	/	/	/
		第二次	7841	17.4	0.136			
		第三次	7593	18.5	0.140			
喷漆废气出口 G12	颗粒物	第一次	21417	24.7	0.529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20603	26.3	0.542			
		第三次	20966	26.0	0.545			
	二甲苯	第一次	21417	0.033	7.07×10 <sup>-4</sup>	15	0.6	达标
		第二次	20603	0.037	7.62×10 <sup>-4</sup>			
		第三次	20966	0.024	5.0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417	1.37	2.93×10 <sup>-2</sup>	50	2.9	达标
		第二次	20603	1.22	2.51×10 <sup>-2</sup>			
		第三次	20966	1.43	3.00×10 <sup>-2</sup>			

监测日期		2022-01-2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进口 1#G10	颗粒物	第一次	7734	86.3	0.667	/	/	/
		第二次	7423	88.2	0.655			
		第三次	7188	86.8	0.624			
	二甲苯	第一次	7734	0.178	1.38×10 <sup>-3</sup>	/	/	/
		第二次	7423	0.188	1.40×10 <sup>-3</sup>			
		第三次	7188	0.182	1.3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734	12.2	9.44×10 <sup>-2</sup>	/	/	/
		第二次	7423	13.8	0.102			
		第三次	7188	13.3	9.56×10 <sup>-2</sup>			
喷漆废气进口 2#G11	颗粒物	第一次	7597	79.3	0.602	/	/	/
		第二次	7658	74.5	0.571			
		第三次	7377	79.8	0.589			
	二甲苯	第一次	7597	5.56	4.22×10 <sup>-2</sup>	/	/	/
		第二次	7658	5.54	4.24×10 <sup>-2</sup>			
		第三次	7377	5.66	4.18×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97	18.2	0.138	/	/	/
		第二次	7658	17.5	0.134			
		第三次	7377	18.7	0.138			
喷漆废气出口 G12	颗粒物	第一次	21265	26.4	0.561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21389	25.5	0.545			
		第三次	20955	25.8	0.541			
	二甲苯	第一次	21265	0.029	6.17×10 <sup>-4</sup>	15	0.6	达标
		第二次	21389	0.040	8.56×10 <sup>-4</sup>			
		第三次	20955	0.030	6.2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265	1.41	3.00×10 <sup>-2</sup>	50	2.9	达标
		第二次	21389	1.26	2.70×10 <sup>-2</sup>			
		第三次	20955	1.12	2.35×10 <sup>-2</sup>			

项目厂界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1-2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25	0.118	0.121	0.116	0.125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1	0.26	0.37	0.40	0.4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284	0.289	0.280	0.292	0.292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	0.83	0.60	0.77	0.83	2.0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286	0.276	0.280	0.275	0.286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0	0.70	0.58	0.86	0.86	2.0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253	0.258	0.250	0.255	0.258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4	0.92	0.96	0.87	0.96	2.0	达标
<b>监测日期</b>	<b>2022-01-21</b>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30	0.126	0.123	0.120	0.130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7	0.26	0.31	0.35	0.35	2.0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286	0.288	0.283	0.289	0.289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4	0.74	0.59	0.52	0.74	2.0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291	0.273	0.275	0.280	0.291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68	0.57	0.79	0.79	2.0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248	0.262	0.260	0.246	0.262	1.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5	0.78	0.77	0.81	0.85	2.0	达标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2-4、表7.2-5。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b>采样日期</b>	<b>2022-01-20</b>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平均值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48	1.42	1.54	1.42	1.47	10	达标	
厂区内 G6	非甲烷总烃	1.56	1.48	1.18	1.49	1.43	10	达标	
厂区内 G7	非甲烷总烃	1.15	1.33	1.46	1.03	1.24	10	达标	
<b>采样日期</b>	<b>2022-01-21</b>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1	2	3	4	平均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56	1.46	1.63	1.40	1.51	10	达标
厂区内 G6	非甲烷总烃	1.64	1.50	1.26	1.50	1.48	10	达标
厂区内 G7	非甲烷总烃	1.22	1.33	1.49	1.15	1.30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5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34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4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5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0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8.56×10<sup>-4</sup>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3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3.00×10<sup>-2</sup>kg/h，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即 <0.0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mg/m<sup>3</sup>，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sup>3</sup>。

###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20 日-01 月 21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5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1-20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厂界东北侧N1	14:36-14:37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3	/	60	65	达标
	22:03-22:04	厂界噪声	环境	/	43.2	/	43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N2	14:42-14:4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8.7	/	59	65	达标
	22:10-22:11	厂界噪声	环境	/	44.9	/	45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N3	14:50-14:51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9	/	61	65	达标
	22:16-22:17	厂界噪声	环境	/	42.8	/	43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N4	14:57-14:58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1	/	62	65	达标
	22:24-22:25	厂界噪声	环境	/	44.1	/	44	5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1-2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厂界东北侧N1	14:29-14:3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9.4	/	59	65	达标
	22:01-22:02	厂界噪声	环境	/	43.8	/	44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N2	14:35-14:3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2	/	60	65	达标
	22:08-22:09	厂界噪声	环境	/	45.6	/	46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N3	14:43-14:4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9.8	/	60	65	达标
	22:18-22:19	厂界噪声	环境	/	44.2	/	44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N4	14:50-14:51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7	/	61	65	达标
	22:25-22:26	厂界噪声	环境	/	43.1	/	43	5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9~6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7.3-1；水帘+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见表表 7.3-2。

表 7.3-1 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kg/h）
------	------	-----------------

		颗粒物
2022-01-20	进口	2.09
	出口	0.313
	处理效率	85%
2022-01-21	进口	2.08
	出口	0.330
	处理效率	84.1%

**表 7.3-2 水帘+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2-01-20	进口 1	0.671	$1.41 \times 10^{-3}$	0.103
	进口 2	0.622	$4.37 \times 10^{-2}$	0.135
	出口	0.539	$6.57 \times 10^{-4}$	$2.82 \times 10^{-2}$
	处理效率	58.3%	85.4%	88.2%
2022-01-21	进口 1	0.649	$1.36 \times 10^{-3}$	$9.75 \times 10^{-2}$
	进口 2	0.587	$4.21 \times 10^{-2}$	0.137
	出口	0.549	$7.00 \times 10^{-4}$	$2.68 \times 10^{-2}$
	处理效率	55.6%	98.4%	88.6%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4.1%~85%；水帘+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喷漆废气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55.6%~58.3%、二甲苯 85.4%~98.4%、非甲烷总烃 88.2%~88.6%。

#### 4.总量控制

##### (1) 废水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中，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合计）实际排放量为：  

$$[(6.57 \times 10^{-4} + 2.82 \times 10^{-2}) + (7.00 \times 10^{-4} + 2.68 \times 10^{-2})] \text{kg/h} \div 2 \times 2400 \text{h/a} \div 1000 = 0.067632 \text{t/a}$$

<0.0926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罗源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89号）及《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21号）（附件8：VOCs会议纪要），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已获批VOCs指标0.0926吨/年，企业迁建后VOCs排放量在会议纪要中安排的VOCs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无需再另外申请废气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 1.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01 月 20 日-01 月 21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1 废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d(1080t/a)。目前，园区周边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待园区周边管网建设完毕、完成管网接驳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5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34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4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5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0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8.56×10<sup>-4</sup>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3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3.00×10<sup>-2</sup>kg/h，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即<0.0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mg/m<sup>3</sup>，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sup>3</sup>。符合验收要求。

#### 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

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9~6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符合验收要求。

####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5 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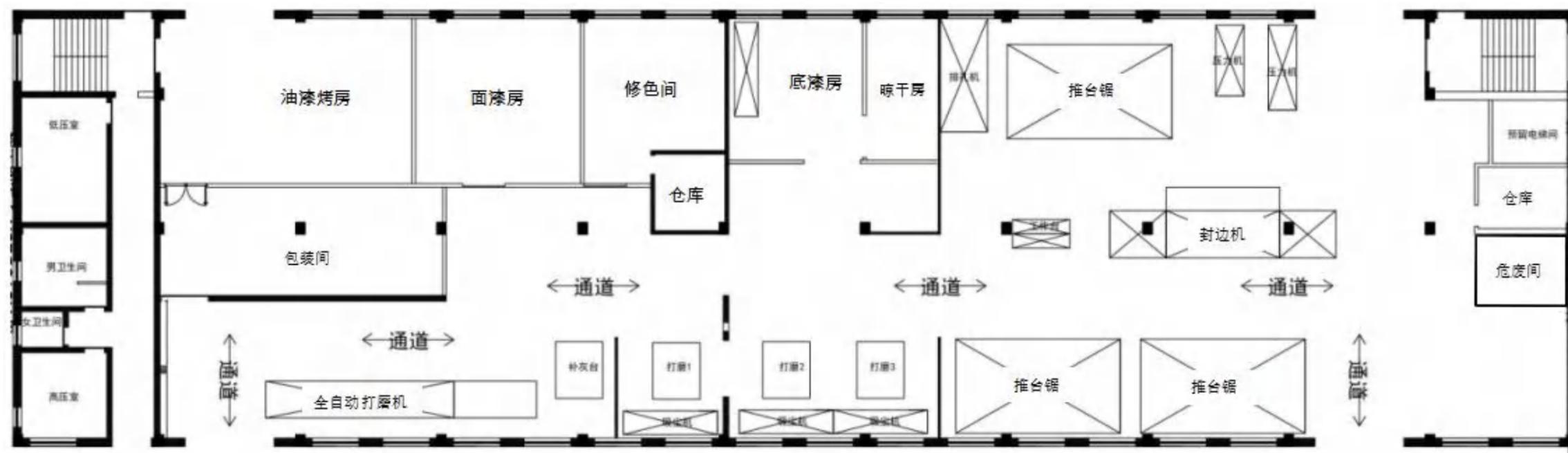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50123-07-01-879958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 6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9°35'50.5" N 26°28'3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木门、木楼梯、衣柜、橱柜等家具木制品约 5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木门、木楼梯、衣柜、 橱柜等家具木制品约 5500 套		环评单位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罗环环评(2021)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309590743XT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2022 年 01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80	0	1080	/	/	1080	/	/	+108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1.4~26.4	120	8.05	5.97	2.08	/	/	2.08	/	/	/	+2.0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166	15.166	0	/	/	0	/	/	/	0
	危险废物	/	/	/	2.341	2.341	0	/	/	0	/	/	/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12~1.43	50	0.104	0.103	0.002	/	/	0.002	/	/	+0.002	
	二甲苯	/	0.024~0.040	15	0.563	0.498	0.064	/	/	0.064	/	/	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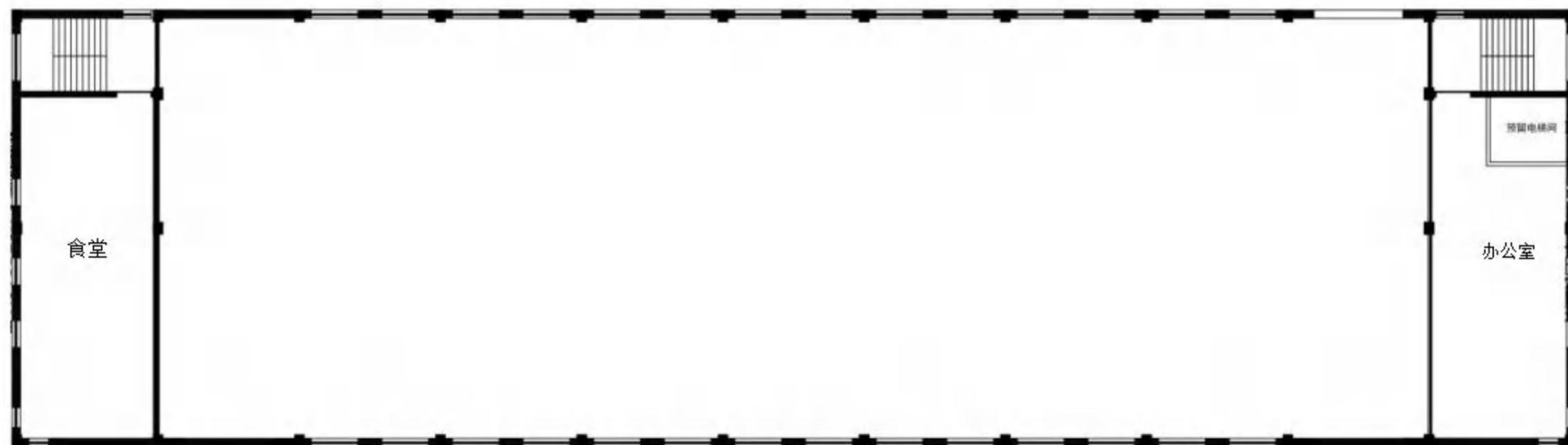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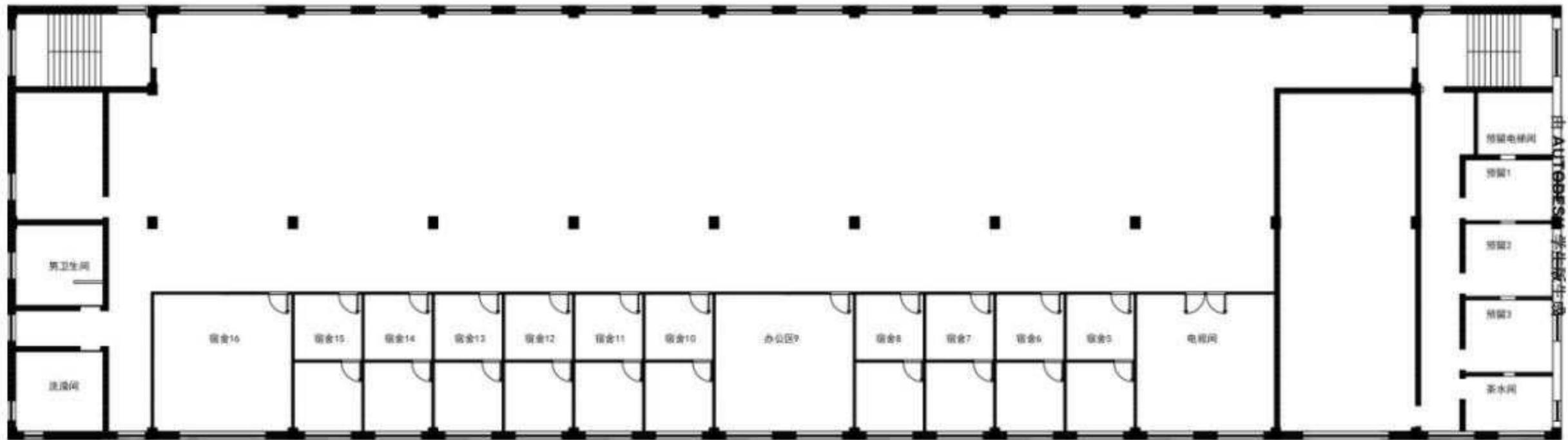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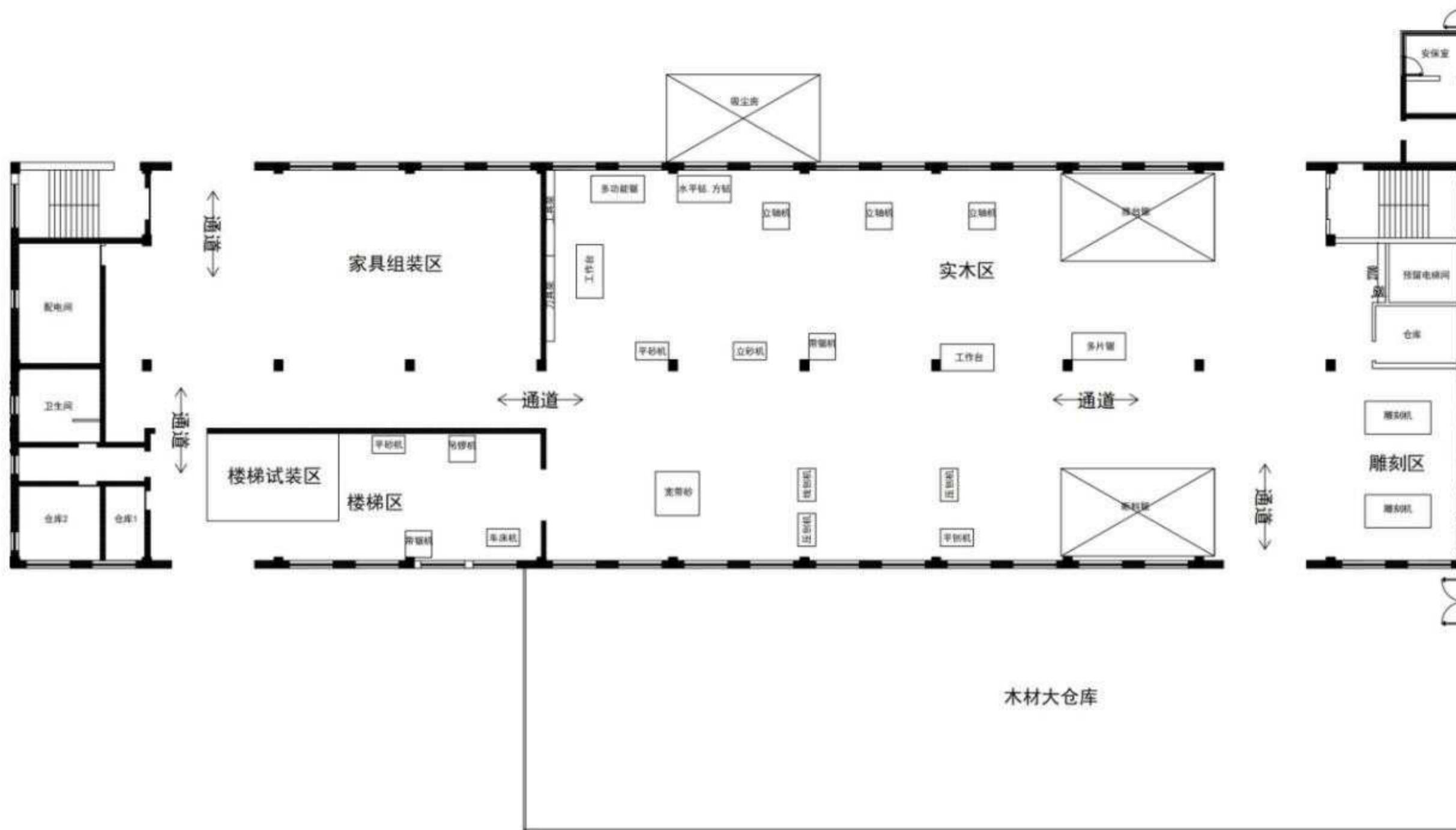
6#号楼第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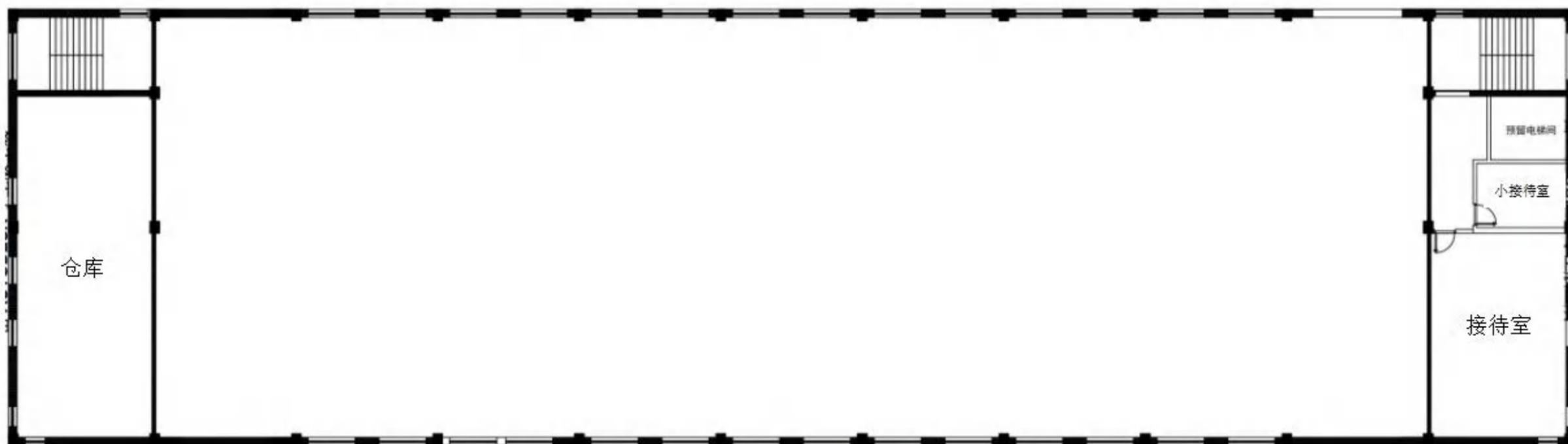
6#号楼第 2 层 (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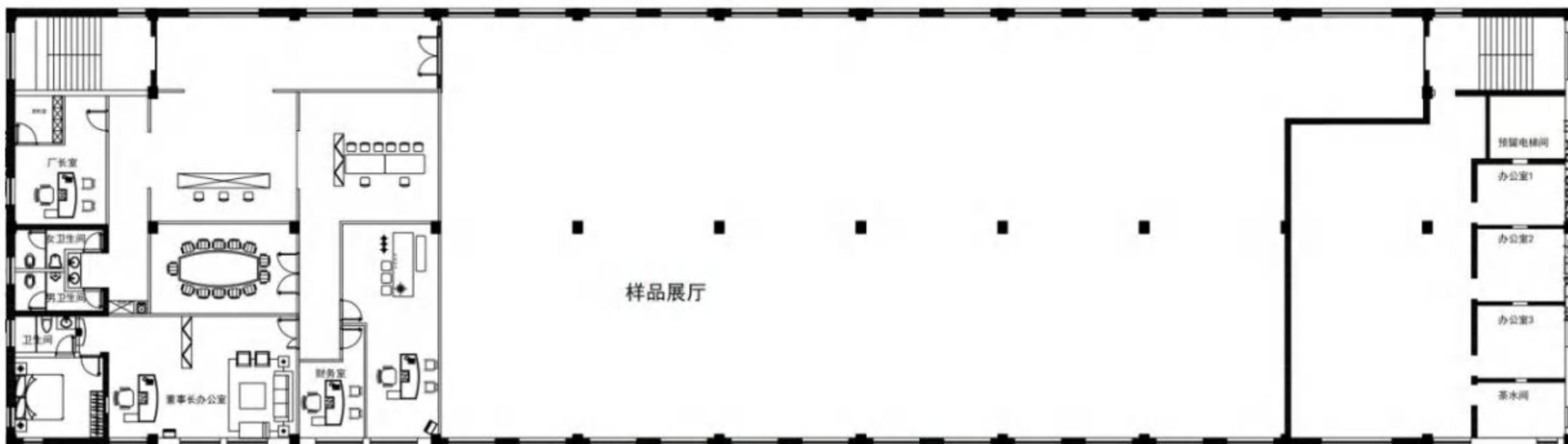
6#号楼第 3 层



8#号楼第 1 层



8#号楼第 2 层 (夹层)



8#号楼第 3 层 (展厅、办公室)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罗环保评〔2021〕16号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报送的《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司将位于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乡镇工业园 7# 厂房的林氏恒业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搬迁至 6#、8#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福州双象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 5386m<sup>2</sup>,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当年加工销售木门、木楼梯、衣柜、橱柜等家具木制品约 5500 套。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含消毒工艺)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帘+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应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VOCs≤0.0926 吨/年。项目投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登记。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60号】，  
收件人为【林乃良】，联系电话为【189502218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  
绿洲环保】，收件人为【罗艳】，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9-86210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  
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林乃良

收运联系人：林乃良

电 话：，18950221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罗艳

收运联系人：罗艳

联系电话：13305003060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账 号：192010100100112241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9-8621009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名称：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产品</th> <th>环评设计生产量</th> <th>实际产生量</th> <th>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2022.01.20</td> <td>实木家具</td> <td>100 套/年</td> <td>0.3 套/天</td> <td>90%</td> </tr> <tr> <td>工艺品</td> <td>50 套/年</td> <td>0.15 套/天</td> <td>90%</td> </tr> <tr> <td>整木定制</td> <td>300 立方/年</td> <td>0.9 立方/天</td> <td>90%</td> </tr> <tr> <td rowspan="3">2022.01.21</td> <td>实木家具</td> <td>100 套/年</td> <td>0.3 套/天</td> <td>90%</td> </tr> <tr> <td>工艺品</td> <td>50 套/年</td> <td>0.15 套/天</td> <td>90%</td> </tr> <tr> <td>整木定制</td> <td>300 立方/年</td> <td>0.9 立方/天</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负荷	2022.01.20	实木家具	100 套/年	0.3 套/天	90%	工艺品	50 套/年	0.15 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 立方/年	0.9 立方/天	90%	2022.01.21	实木家具	100 套/年	0.3 套/天	90%	工艺品	50 套/年	0.15 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 立方/年	0.9 立方/天	90%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负荷																														
	2022.01.20	实木家具	100 套/年	0.3 套/天	90%																														
		工艺品	50 套/年	0.15 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 立方/年	0.9 立方/天	90%																														
	2022.01.21	实木家具	100 套/年	0.3 套/天	90%																														
		工艺品	50 套/年	0.15 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 立方/年	0.9 立方/天	90%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90%	排气筒高度/废水 流向	排气筒高度: 17m;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 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2 年 01 月 21 日																																	



##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20E

## 2、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剑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YQ135	方木林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YQ168	陈渝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张渝,蔡海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YQ135	方木林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剑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YQ168	陈渝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张渝,蔡海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YQ130	张渝,蔡海滨

##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2-01-20	阴	北	0.8-1.9	11.0-13.8	1026.5-1028.2
2022-01-21	阴	北	0.7-2.0	10.8-13.5	1026.7-1028.3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20

4、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G1	2022-01-20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25	0.118	0.121	0.116	0.125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31	0.26	0.37	0.40	0.40
	2022-01-21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30	0.126	0.123	0.120	0.130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27	0.26	0.31	0.35	0.35
下风向 G2	2022-01-20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84	0.289	0.280	0.292	0.292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59	0.83	0.60	0.77	0.83
	2022-01-21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86	0.288	0.283	0.289	0.289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64	0.74	0.59	0.52	0.74
下风向 G3	2022-01-20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86	0.276	0.280	0.275	0.28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60	0.70	0.58	0.86	0.86
	2022-01-21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91	0.273	0.275	0.280	0.291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66	0.68	0.57	0.79	0.79
下风向 G4	2022-01-20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53	0.258	0.250	0.255	0.258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74	0.92	0.96	0.87	0.96
	2022-01-21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48	0.262	0.260	0.246	0.262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85	0.78	0.77	0.81	0.8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厂区内 G5	2022-01-2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48	1.42	1.54	1.42	1.47
	2022-01-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56	1.46	1.63	1.40	1.51
厂区内 G6	2022-01-2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56	1.48	1.18	1.49	1.43
	2022-01-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64	1.50	1.26	1.50	1.48
厂区内 G7	2022-01-2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15	1.33	1.46	1.03	1.24
	2022-01-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22	1.33	1.49	1.15	1.30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展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201  
无组织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2022-01-2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86
	2022-01-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83
厂区内 G6	2022-01-2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74
	2022-01-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82
厂区内 G7	2022-01-2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78
	2022-01-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82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粉尘废气进口 G8	2022-01-20	颗粒物	滤筒	1	11814	176	2.08	14.6
				2	12021	180	2.16	14.7
				3	11597	176	2.04	14.8
				均值	11811	177	2.09	14.7
	2022-01-21	颗粒物	滤筒	1	11925	172	2.05	14.2
				2	12037	174	2.09	14.4
				3	12122	172	2.08	14.1
				均值	12028	173	2.08	14.2

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粉尘废气出口 G9	2022-01-20	颗粒物	滤筒	1	14110	23.3	0.329	15.3
				2	14478	21.4	0.310	15.4
				3	13457	22.4	0.301	15.9
				均值	14015	22.4	0.313	15.5
	2022-01-21	颗粒物	滤筒	1	14258	23.2	0.331	14.9
				2	14181	22.2	0.315	15.2
				3	14660	23.5	0.345	14.2
				均值	14366	23.0	0.330	14.8
备注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7;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20E  
 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废气进口 1#G10	2022-01-20	颗粒物	滤筒	1	7603	89.8	0.683	13.7
				2	7571	87.0	0.659	13.8
				3	8137	82.5	0.671	13.3
				均值	7770	86.4	0.671	13.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7603	0.175	1.33×10 <sup>-3</sup>	13.7
				2	7571	0.190	1.44×10 <sup>-3</sup>	13.8
				3	8137	0.178	1.45×10 <sup>-3</sup>	13.3
				均值	7770	0.181	1.41×10 <sup>-3</sup>	13.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7603	13.2	0.100	13.7
				2	7571	12.8	9.69×10 <sup>-2</sup>	13.8
				3	8137	13.7	0.111	13.3
				均值	7770	13.2	0.103	13.6
	2022-01-21	颗粒物	滤筒	1	7734	86.3	0.667	13.6
				2	7423	88.2	0.655	14.5
				3	7188	86.8	0.624	14.4
				均值	7448	87.1	0.649	14.2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7734	0.178	1.38×10 <sup>-3</sup>	13.6
				2	7423	0.188	1.40×10 <sup>-3</sup>	14.5
				3	7188	0.182	1.31×10 <sup>-3</sup>	14.4
				均值	7448	0.183	1.36×10 <sup>-3</sup>	14.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7734	12.2	9.44×10 <sup>-2</sup>	13.6
				2	7423	13.8	0.102	14.5
				3	7188	13.3	9.56×10 <sup>-2</sup>	14.4
				均值	7448	13.1	9.75×10 <sup>-2</sup>	14.2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20E  
 废气-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废气进口 2#G11	2022-01-20	颗粒物	滤筒	1	7471	82.6	0.617	13.8
				2	7841	78.5	0.616	14.6
				3	7593	83.6	0.635	14.7
				均值	7635	81.6	0.622	14.4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7471	5.54	4.14×10 <sup>-2</sup>	13.8
				2	7841	5.86	4.59×10 <sup>-2</sup>	14.6
				3	7593	5.76	4.37×10 <sup>-2</sup>	14.7
				均值	7635	5.72	4.37×10 <sup>-2</sup>	14.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7471	17.1	0.128	13.8
				2	7841	17.4	0.136	14.6
				3	7593	18.5	0.140	14.7
				均值	7635	17.7	0.135	14.4
	2022-01-21	颗粒物	滤筒	1	7597	79.3	0.602	13.9
				2	7658	74.5	0.571	14.3
				3	7377	79.8	0.589	14.9
				均值	7544	77.9	0.587	14.4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7597	5.56	4.22×10 <sup>-2</sup>	13.9
				2	7658	5.54	4.24×10 <sup>-2</sup>	14.3
				3	7377	5.66	4.18×10 <sup>-2</sup>	14.9
				均值	7544	5.59	4.21×10 <sup>-2</sup>	14.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7597	18.2	0.138	13.9
				2	7658	17.5	0.134	14.3
				3	7377	18.7	0.138	14.9
				均值	7544	18.1	0.137	14.4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20E  
 废气-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废气出口 G12	2022-01-20	颗粒物	滤筒	1	21417	24.7	0.529	15.3
				2	20603	26.3	0.542	16.2
				3	20966	26.0	0.545	15.4
				均值	20995	25.7	0.539	15.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21417	0.033	7.07×10 <sup>-4</sup>	15.3
				2	20603	0.037	7.62×10 <sup>-4</sup>	16.2
				3	20966	0.024	5.03×10 <sup>-4</sup>	15.4
				均值	20995	0.031	6.57×10 <sup>-4</sup>	15.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21417	1.37	2.93×10 <sup>-2</sup>	15.3
				2	20603	1.22	2.51×10 <sup>-2</sup>	16.2
				3	20966	1.43	3.00×10 <sup>-2</sup>	15.4
				均值	20995	1.34	2.82×10 <sup>-2</sup>	15.6
	2022-01-21	颗粒物	滤筒	1	21265	26.4	0.561	15.1
				2	21389	25.5	0.545	15.9
				3	20955	25.8	0.541	15.8
				均值	21203	25.9	0.549	15.6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21265	0.029	6.17×10 <sup>-4</sup>	15.1
				2	21389	0.040	8.56×10 <sup>-4</sup>	15.9
				3	20955	0.030	6.29×10 <sup>-4</sup>	15.8
				均值	21203	0.033	7.00×10 <sup>-4</sup>	15.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21265	1.41	3.00×10 <sup>-2</sup>	15.1
				2	21389	1.26	2.70×10 <sup>-2</sup>	15.9
				3	20955	1.12	2.35×10 <sup>-2</sup>	15.8
				均值	21203	1.26	2.68×10 <sup>-2</sup>	15.6
备注	净化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 (m): 17;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20E



厂界西南侧 N3



厂界西北侧 N4



厂区内 G5



厂区内 G6



厂区内 G7



粉尘废气进口 G8



粉尘废气出口 G9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120E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312110378

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和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  
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211312110378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KYJCJB20220120E)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年01月20日 -2022年01月21日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300天，8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产品</th> <th>环评设计生产量</th> <th>实际产生量</th> <th>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2022.01.20</td> <td>实木家具</td> <td>100套/年</td> <td>0.3套/天</td> <td>90%</td> </tr> <tr> <td>工艺品</td> <td>50套/年</td> <td>0.15套/天</td> <td>90%</td> </tr> <tr> <td>整木定制</td> <td>300立方/年</td> <td>0.9立方/天</td> <td>90%</td> </tr> <tr> <td rowspan="3">2022.01.21</td> <td>实木家具</td> <td>100套/年</td> <td>0.3套/天</td> <td>90%</td> </tr> <tr> <td>工艺品</td> <td>50套/年</td> <td>0.15套/天</td> <td>90%</td> </tr> <tr> <td>整木定制</td> <td>300立方/年</td> <td>0.9立方/天</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负荷	2022.01.20	实木家具	100套/年	0.3套/天	90%	工艺品	50套/年	0.15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立方/年	0.9立方/天	90%	2022.01.21	实木家具	100套/年	0.3套/天	90%	工艺品	50套/年	0.15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立方/年	0.9立方/天	90%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负荷																														
	2022.01.20	实木家具	100套/年	0.3套/天	90%																														
		工艺品	50套/年	0.15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立方/年	0.9立方/天	90%																														
	2022.01.21	实木家具	100套/年	0.3套/天	90%																														
工艺品		50套/年	0.15套/天	90%																															
整木定制		300立方/年	0.9立方/天	90%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90%	排气筒高度/废水 流向	排气筒高度：17m；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 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2年01月21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 浇灌协议

甲方：福建林氏恒地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雷巧保

为了解决林氏恒地工厂排出的生活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要保证排出的生活污水通过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2、乙方承诺接纳甲方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作农田浇灌，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3、乙方在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污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4、甲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给乙方作为农田灌溉为无偿提供。
-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雷巧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12309590743XT001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林氏恒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09590743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罗 源 县 人 民 政 府

## 专 题 会 议 纪 要

〔2020〕189 号

### 关于研究县第二医院（暂名）项目建设 等问题的纪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县政府徐忠琼副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县第二医院（暂名）项目建设、畲族文化民俗小镇配套建设、松山镇八井村畲医药传承、“三馆一中心”建设、审计发现问题整改、VOCs 指标安排、方舱医院建设等有关事宜。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县第二医院（暂名）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局吴晨曦同志关于我县第二医院（暂名）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为加快该项目建设，会议议

— 1 —

定:

1. 原则同意县卫健局提出的《县第二医院(暂名)项目建设代业主授权委托书(送审稿)》。由县卫健局负责,根据发改、财政、审计、住建、城建公司等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并经政府法律顾问把关后,尽快完成委托书签订。

2. 鉴于该项目建设需按照国家制订的县级中医院建设标准,规划建设规模为300张床位,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在0.6-1.5之间,会议原则同意县卫健局意见,将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的土地面积38.81亩变更为43.64亩。

## 二、关于畲族文化民俗小镇配套建设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松山镇申友国同志关于畲族文化民俗小镇项目配套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为进一步推动该项目建设,会议议定:

1. 原则同意由县城建公司作为代业主,配合松山镇开展旅游休闲配套道路(松山镇竹里段)项目建设,按规定尽快落实项目立项、涉及、招标工作,确保在12月20日前完成。

2. 由县林业局负责,松山镇配合,落实该项目涉及绿植挑选、种植等工作。

3. 由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做好项目立项工作。

4. 该项目所需金额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三、关于松山镇八井村畲医药传承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局吴晨曦同志关于松山镇八井村畲医







记 杨 斌  
录：林炜林

---

分送：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与会单位。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

— 6 —